

如果懷疑親友患上精神病，但他拒絕睇醫生，怎麼辦？

1. 如果懷疑親友患上精神病，但他拒絕睇醫生，怎麼辦？

家人可先接觸區內的家庭服務中心社工，由他們通過社區協助計劃，直接聯絡精神科醫生或精神科外展隊伍，登門造訪作出評估，有需要時，可將患者送院治理。如果這位懷疑有精神問題人士，本身有自殺或暴力傾向，家人應立即報警，直接送入急症室，由醫生診斷，必要時，轉介到精神病院。如果患者情況好轉，或已有病悉感，就可接受社區治療，定期回到所屬的醫院或診所覆診。家人亦可向熟悉的家庭醫生求助。現時，不少社區內的家庭醫生，都曾接受過相關的訓練。家人應保持冷靜，也不必與患者有正面衝突，以免刺激其病情。

2. 如果親友患有精神病，但拒絕覆診，怎麼辦？

家人可直接致電主診醫生商討，必要時，主診醫生可要求精神科社康護士，或精神科外展隊伍，直接接觸患者，登門造訪，作出評估。

3. 什麼情況下，精神病人需要入院？

一般而言，如果患者出現嚴重徵狀，例如自殺傾向、暴力傾向、病情嚴重得家人不能照顧患者、又或病人拒絕進食或飲水，有機會危及性命，患者必須入院進行治療。

精神科醫生盡量希望病人在社區內接受治療，改善病情，令患者康復後，較容易融入社會。

4. 精神病人的平均壽命，跟普通人一樣嗎？

有研究顯示，精神病人的平均壽命比普通人短 10 至 25 年，致死原因主要是自殺、冠心病、代謝綜合症、或糖尿病。許多患者因缺乏自我照顧的能力，進食肥膩食物，缺少運動，縮短壽命。另外，亦有研究顯示，定時食藥的精神病患者，比沒有食藥的壽命較長。

上述資料只作參考之用，一切均以醫生臨床診斷為準。

香港精神科醫學院

精神科專科醫生李永堅 drwkleee2@gmail.com

原文刊載於 Yahoo 專欄 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blogs/psyhk/>